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条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二）项第2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提案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向外交会议秘书处传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条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二）项第 2 目和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提案

条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三、[法定人数]（一）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为确定该法定人数，作为大会成员的政府间组织在计数时应以其出席大会的成员国的数目为限来计算。**

（二）尽管有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相当于**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自身程序的决定以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为确定该法定人数，作为大会成员的政府间组织在计数时应以其出席大会的成员为限来计算。**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函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该期限届满时，以这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此种成员的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仍然达到所需的多数，此种决定即应生效。

条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二）项第 2 目

四、[在大会上作决定]（一）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二）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1.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并且

2.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或与该政府间组织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或与根据该政府间组织的组成条约以其他方式受本条约约束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属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一个成员国是另一个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且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表决，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该表决。

***脚注：该政府间组织在批准或加入时将作出声明，说明根据其组成条约受本条约约束的成员国的数目。此后，该数目如有任何变化，将通知保存人。**

[附件和文件完]